

第3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3.1 分包意向协议

分包意向协议

(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) 若成为 2024-2025 年度杭州市人力社保网络安全维护项目【招标编号: (THZB-24PC35039)】的中标供应商, 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。(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) 与 (浙江瑞盛易景科技有限公司) 达成分包意向协议。

一、分包标的及数量

(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) 将 专网管控驻场、数据安全驻场、设备维保服务、网络安全资产管理、等级保护咨询服务、数据安全服务 分包给 (浙江瑞盛易景科技有限公司), 具备承担 专网管控驻场、数据安全驻场、设备维保服务、网络安全资产管理、等级保护咨询服务、数据安全服务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;

二、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

1、(浙江瑞盛易景科技有限公司)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, 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1 % 以上。

2、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0 %,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41 %。

三、分包工作履行期限、地点、方式

分包工作将依照招标文件及采购单位要求进行实施

四、质量

质量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

五、价款或者报酬

中标金额的 41 %

六、违约责任

违约责任要求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

七、争议解决的办法

争议解决办法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

八、其他

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0 %,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41 % 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: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

分包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名/公章): 浙江瑞盛易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05 月 28 日

3.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（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）参加 杭州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中心 的 2024-2025 年度杭州市人力社保网络安全维护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按照合同分包要求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提供分包意向协议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-2025 年度杭州市人力社保网络安全维护项目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浙江瑞盛易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23.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36.19 万元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